

## 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 日—2019 年 12 月 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4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2019年11月27日下午15:00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，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301室）

9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）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议案1、议案2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1、议案2已经于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
| 100  | 总议案：所有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|
| 1.00 | 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| √           |
| 2.00 |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|

## 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现场登记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：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4:00-16:00）

2、现场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。

3、登记办法：

（1）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（加盖公章）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的，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（3）股东为 QFII 的，凭 QFII 证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4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 17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，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4、通信地址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）

邮编：100089

联系人：赵女士 联系电话：010--88825397 联系传真：010--88825397

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## 五、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女士 联系电话：010--88825397 联系传真：010--88825397

联系邮箱：investors@sg-micro.com

联系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 
1301 室）

邮政编码：100089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三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一：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5661
- 2、投票简称：圣邦投票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#### (1) 提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提案编码”一览表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议案编码 |
|------|---|------|
| 总议案  | 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|
| 议案 1 | 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| 1.00 |
| 议案 2 |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          | 2.00 |

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，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，对于每个议案，1.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，2.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，以此类推。

#### (2) 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）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3) 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“总议案”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### 二、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#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理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注册号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范围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      |   | 该列打勾<br>的栏目可<br>以投票 |    |    |    |
| 100      | 总议案：所有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1.00     | 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| 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2.00     |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
注：1、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。

2、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。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，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：

附件三：

## 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股东姓名或名称 |  | 身份证号码/营业执照注册号 |  |
| 股东账号    |  | 持股数量          |  |
| 联系电话    |  | 电子邮箱          |  |
| 联系地址    |  | 邮政编码          |  |
| 是否本人参会  |  | 备注            |  |

注：本表复印有效